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161636 号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 30 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抄送：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证监局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上市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的，或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截至2015年末持有券商资管计划、银行理财等财务投资近10亿元，而本次拟募集资金9亿元，用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年处理15万吨废旧铅酸蓄电池建设等两个项目。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财务投资的持有意图、资金来源，是否可变更用于本次募投项目；（2）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及测算依据，分析是否存在非资本性支出，是否超过项目需求量，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保荐

机构予以核查。

2、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子公司骆驼新能源通过收购襄阳驼龙 100%股权，并对襄阳驼龙拥有的土地厂房进行修整改造后，在襄阳驼龙的土地及房产上实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请申请人说明：（1）本次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 55,000 万元是否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收购襄阳驼龙 100%股权；（2）襄阳驼龙的历次转让情况（包括持有人、转让价格等），历次股东或持有者与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2016 年 1 月 22 日襄阳驼龙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襄阳驼龙厂区另外一块土地（土地证号：襄阳国用（2016）第 352205118 号）是否也用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4）上述土地及厂房的产权情况，是否存在权属不清等不确定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3、根据梧州市海关向骆驼华南公司开具企业资信证明【2015】002 号，企业分别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海关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行政处罚的详细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4、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主营业务为汽车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本次拟募集资金实施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

请申请人进一步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动力型锂离子电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请保荐机构结合申请人的主营业务和锂

锂离子电池的行业现状核查以下问题：（1）申请人是否具备从事锂离子电池的资源储备和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从事该项目是否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2）公司管理层对于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履行了《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3）公司是否充分揭示了项目风险，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4）公司从事该项目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行政许可，如是，是否取得。

5、请结合董事会“有权”在触发相关条款时提出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议案、公司未来股价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转股价格等情况，就本期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6、申请人募集说明书仅披露了2012年至2014年现金分红情况，未披露2015年现金分红情况。请申请人补充披露2015年分红情况。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是否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二、一般问题

1、申请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截至2015年底应收关联方戴瑞米克账款6,503.93万元。请申请人说明：（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应收关联方款项产生的原

因，是否为正常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

2、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回报措施与承诺的内容应明确且具有可操作性。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